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997號

原告 全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昇

被告 郭進東

上列當事人間歸還機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0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8元或歸還機車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08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機車1輛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兩造並與訴外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三方共同訂立「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就買賣價金約定分12期給付，分期總額19,008元，每期應繳1,584元，伊已將機車交付被告，惟裕富公司嗣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通知伊已將系爭契約撤件，伊亦未獲裕富公司撥款，被告亦未依約給付分期款項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身分證影本、行照影本、分期付款自退回覆通知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9,00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表：系爭機車車籍資料

廠牌型式	山葉 NXC125C
引擎號碼	E377E-451858
車身號碼	*LPRSE29107A451888*

